

# 香港政府新聞處

##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星期日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王元旦授勳名單，係於一月一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零時三十分在倫敦同時公佈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一)晨刊登。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台可於明日上午七時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榮獲元旦授勳本港人士名單：

何禮文先生獲爵士 (Knight Bachelor) 勳銜

何禮文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底退休時，任職民政司。彼現為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

何氏係在一九三八年以官學生身份加入港府服務，先後歷卅四年，並曾在徙置事務處、新界民政署、工商業管理處及市政事務署等重要機關任職。彼曾多次署理布政司，並為行政立法兩局官守議員多年。一九六八年奉委為華民政務司，即現時之民政司。

何氏早在一九四三年獲頒軍功十字勳章，同年獲頒 M. B. E. (軍事) 勳銜。一九六二年元旦獲頒 C. B. E. 勳銜。一九六九年六月再獲頒 C. M. G. 勳銜。

早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何氏即已任官守太平紳士。

徐家祥先生獲 C. B. E. 勳銜

徐氏現任勞工處及鑛務處處長，於一九四六年未擔任殖民地政務官員工作之前，曾在軍政府民政部服務一年。嗣後，彼歷任各種職位，如工商業管理處助理處長、市政事務署助理署長、諮詢指導處處長及副民政司。徐氏在一九七〇年奉委為徙置事務處長，一九七一年改任勞工處及鑛務處處長。

徐氏現為立法局官守議員。彼先後於一九四四及一九六八年獲頒 M. B. E. 及 O. B. E. 勳銜，並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即任官守太平紳士。

梁日先生獲 C. B. E. (名譽) 勳銜

梁氏為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恒生銀行及香港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葡萄牙公民，於十年前定居香港後，在醫務、教育、社會福利、青年及文化方面，貢獻良多。彼又為著名慈善家，對於退伍軍人及眷屬有極大幫助，曾以有功澳門社會兩度獲得葡萄牙政府頒贈勳銜。

盧樂夫先生獲 O. B. E. 勳銜

盧氏於一九七二年八月被委任為本港第一任禁毒專員。彼於一九四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任助理警司，此後曾在警方各部門任職，累升至副警務處長(行政)，直至出任現職為止。

盧氏除担任公職外，亦熱心社會服務，各界知名。彼為太平紳士，曾任聖約翰救傷隊總監，獲得聖約翰救傷隊四等勳銜，英女皇欽賜警察勳績獎章及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彼為荃灣扶輪會的創辦會長，該會現稱為北九龍扶輪會。彼又曾任中文主考委員會委員逾十五年。

白禮宜先生獲 O. B. E. 勳銜

白氏現任庫務司，於一九五八年加入庫務司署，為庫務會計師。一九六一年借調布政司署財務科，負責設立成本管制組。一九六六年被任為副庫務司，並於一九七〇年升任現職。彼為太平紳士，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兼秘書。

史礼夫先生获 O. B. E 勋銜

史氏自一九六六年起担任律政主任，彼畢業劍橋大學法科於一九五〇年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後，在一九五二年抵港，在律政司署出任檢察官，一九六三年屢升至首席檢察官，彼曾數度署理律政司職位，彼為太平紳士，公餘之暇，常參加社會活動，特別是為青年福利有關之活動。

沙魯民先生获 O. B. E 勋銜

沙氏為本港若干大企業之董事，在工商界極為活躍，並以經驗豐富見稱，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工業界總會常務委員會等委員，一九七〇年奉委為立法局議員，任期兩年，一九六八年被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楊元龍先生获 O. B. E 勋銜

楊氏為聯業紡織有限公司董事兼營業部經理，並為若干聯字之董事，自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以來，彼即係該委員會之委員。

楊氏乃任香港製衣商會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理事，及中華總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田元灝先生獲 O. B. E. 勳銜

田元灝先生為萬泰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工業界素負盛名，曾多次以工業顧問身份，代表本港出席國際會議及談判有關本港紡織品輸出的問題。彼曾任貿易發展局委員，並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任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田氏自一九六三年以來，即任香港製衣廠商會會長，同時亦為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衣服工業小組委員會主席。一九六六年田氏成為貿易發展局之創始委員，及一九七〇年時裝節籌辦委員會主席。

一九六七年田氏被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一九七一年獲頒 M. B. E. 勳銜。

白傑德獲英國效忠服務勳章 (I. S. O.)

白氏原任監獄署署長，已於一九七二年六月退休。白氏係在一九五五年由烏干達調港任職，初在監獄署任監獄長之職，一九六八年升任署長。

除本身職務之外，白氏並熱心推行本港之青年活動工作，曾任社會服務聯會青年事務部主席兩年。

林志寬先生獲英國效忠服務勳章(I. S. O.)

林氏為大律師，在一九七二年八月退休前歷任租務法庭庭長逾二十年。

林氏早年在香港受教育，劍橋大學法科畢業後，隨於一九二四年在英國為律師。

吳桂文先生獲 M. B. E. 勳銜

吳桂文先生在一九七二年五月退休前，原任消防事務處高級區長，負責指揮救火船隊及全部離島防火設施，以保障來往港海船隻之安全。

吳氏在一九五三年被委為救火船主任之前，曾在皇家海軍服務。彼在一九六六年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楊俊驥先生獲 M. B. E. 勳銜

楊氏為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總警司，為該隊第三名最高級人員，同時亦為最高級之華籍人員。

彼在一九五一年參加該隊工作，擔任警員職位，至一九六七年升至現時之官階。楊氏除在該隊工作之外，復熱心體育事業，積極參加若干體育社團之工作，其中較著者如香港業餘體育聯會，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羽毛球總會等。

何世柱先生获 M. B. E. 勋銜

何氏為福利有限公司董事及釋因協助會主席。在過去兩年同復担任十进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彼曾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東華三院甲辰年主席。自戴麟趾康樂基金於一九七〇年設立以來，彼即任該基金委員會之委員。一九六九年奉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梁王培芳女士获 M. B. E. 勋銜

梁王培芳女士為利登有限公司之董事。申亥年出任保良局主席，為該局成立九十多年以來女性担任主席的第一次。他並以該局主席的身份，担任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香港仔工業學校執行委員會，及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等委員。她又為允允婦女福利會永遠名譽顧問，國際教育會獎學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國婦女會董事。

黃乾亨先生获 M. B. E. 勋銜

黃氏為律師，曾任東華三院申亥年主席。

黃氏熱心社會事務，在半島獅子會，聖士提反書院舊生會，華人廟宇委員會，香港仔工業學校執行委員會，及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等方面，均有重大之工作貢獻。

陳國英先生獲 M. B. E. (名譽) 勳銜

陳國英先生現任稅務局評稅主任，彼係在一九三四年入政府服務為文員，一九四八年任庫務司署督察，一九五六年調稅務局為評稅助理，一九六八年升任現時職級。

黃文鏡先生獲 M. B. E. (名譽) 勳銜

黃氏現任市政事務署助理署長(清潔事務)。彼係在一九三八年加入港府服務為文員。其後改任衛生督察，一九六四年升任衛生總督察，一九六七年升任助理監督，一九六九年再升助理署長現職。

黃氏為由衛生督察累升至助理市政事務署長的第一人。

陳炳全先生獲英帝國獎章 (B. E. M.)

陳氏為一級船舶機械士，自一九六八年一月起即在港督遊艇「慕蓮夫人」號上為高級機械士。

陳氏係在一九四〇年加入海事處服務，由低級水夫起續升至現職。

王繼穩先生獲英帝國獎章

王氏為消防總隊員，彼在消防事務處工作逾廿五年，曾於一九六二年獲頒殖民地警察勇敢獎章。

陳楚材先生獲英帝國獎章

陳氏係在一九三九年加入警隊服務為警員，約在十年前升任現時之警署警長職級。彼先後在一九五七及一九六〇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趙亞洲先生獲英帝國獎章

趙氏為一級文員，彼係在一九四九年加入政府服務為臨時文員，一九五六年升二級文員，一九六三年升任現職。彼在市政事務署服務前後已歷二十三年。

謝朗超先生獲英帝國將大章

謝先生原為醫療輔助隊教練，至本年（一九七三）十月方告退休。謝氏在政府服務之四十四年期中，曾歷在教育局署，市政事務署及醫療輔助隊任職。彼在一九四九年獲頒聖約翰五級勳銜，一九六四年獲頒民防長期服務獎章。

魏石裕先生獲英帝國獎章。

魏先生為已退休之聽差。彼係在一九四六年加入港府服務，初為工人。在英皇佐治第五學校服務多年之後，於一九五九年調觀塘官立小學工作，並升任聽差。

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者如后：

譚保禮先生，譚氏現任警司。彼係在一九五七年加入本港警察服務，初為見習副督察，一九六五年升高級督察，一九六七年升助理警司，一九七〇年晉升現職。

靳鳴謙先生：靳氏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在本港警察隊工作，初為副督察，一九六四年升任高級督察，兩年後再升為助理警司，一九六九年再升任警司現職。靳氏未來港前曾在格拉斯哥及孟徹斯特警隊服務。

彼在警隊服務期間幾乎全部時間隸屬水務部。一九六〇年颱風瑪麗襲港時因搶救第一號警輪有功而獲警務處長嘉獎，一九六七年復獲總督傳令嘉獎。

范禮士先生：范氏現任警司。在未來港之前，他曾任在巴力斯坦警隊及西里丁警隊服務。

彼係在一九五二年加入本港警察隊工作，初任副督察，一九六一年升高級督察，一九六六年升助理警司，三年後再升任現時職級。

賴富（B. F. Lai）先生：賴先生現為輔助警察警司。彼係在一九五六年加入輔助警察為副督察，一九六七年奉委為輔警助理警司，一九七〇年升為現時職級，同年獲頒殖民地特別警察勞績將大章。

管昭祐先生：管先生現為本港警察總督察。彼在一九四九年加入警隊服務時擔任警員職務。在其廿三載服務期中，逐步升至現職。

鄭耀光先生：鄭氏為輔警高級督察。彼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特別警察隊（該隊後來被編入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初為警員，一九五七年升為副督察，一九六八年再升為高級督察。一九六六年獲頒殖民地特別警察勞績將大章。

劉兆祥先生：劉氏於一九五一年加入後備警察隊為警員。該隊後來被編入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一九六七年遷升至輔警督察的現時職級。

施露華 (S. V. De Silva) 先生：施露華先生為警署警長。彼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即在刑事偵緝處總部化驗室工作，並於一九六五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高慶華先生：高先生為警署警長，彼在本港警隊服務已逾二十四年。在過去兩年間則在警察訓練學校工作。一九六六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魏耀平先生：魏先生為本港警察警長。彼係在一九四七年加入警隊服務，初為警員，一九四九年升任警目，一九六〇年升任現職。彼在一九六五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並曾以工作成績特優而受警務處長兩度傳令嘉獎。

李康先生：李氏為警察警長。一九四六年加入警察隊，擔任警員。警察樂隊於一九五〇年成立時，調往該樂隊鼓笛組擔任鼓手，一九五三年升警目級，兩年後再升警長級。一九六四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戚務敏先生：戚氏於一九四七年加入警察隊為警員，兩年後升為警目，一九五九年再升為警長的現職。一九六六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消防)者如后：

秦儂韓先生：秦先生為輔助消防隊區長，一九七二年七月方告退休。在其服務廿一年期間，彼對一般隊員之福利非常關心，並以其大部份空閒時間用於改進輔助消防隊同樂會之工作。

吳吉先生：吳先生為消防隊總隊目。彼參加消防事務處工作已有廿七年左右。在最近之十二年間，派駐新界組，並常奉派主理郊區分向之看守工作。

周錦棠先生：周先生係在廿六年前加入消防事務處工作，現為高級救護隊目。

姚偉漢先生：姚氏係在一九五三年加入消防事務處工作，初為救傷車救護員，迭升至隊長現職。

曹明先生：曹氏現為二級救護車主任。彼係在廿四年前加入港府工作，初為救傷車救護員，其後升調為消防官職，最後於一九六六年更改編制時改任現職。

馮簡河先生：馮氏曾先後在醫務衛生處及消防事務處擔任救傷車救護員工作逾二十七年。彼為聖約翰救傷隊隊長及訓練員。